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高粱订单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高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高粱”）：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高粱的**平均市场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在价格监测点采集的成熟期至收割前平均收购价格之和/采集次数，并以当地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价格采集由当地农业部门、被保险人代表、保险人共同在价格监测点采集，采集频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参照前三年当地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订单收购合同的保险高粱收购价格的平均价，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则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六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高粱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高粱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与约定目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平均亩产量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高粱集中收获销售时间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预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高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高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当保险高粱的**平均市场平均**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的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期间的高粱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平均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平均亩产量参照保险高粱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高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高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